

# 改革新坐标 十八届三中全会特别报道

## 专家称公务员工资虽少,但隐性福利高

# 薪酬制度不改,廉政年金难行



十八届三中全会前,国研中心公布了“383”方案,提出设立公务员廉洁年金,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批评者认为,此举实为变相增加公务员的福利。其实,“廉洁年金”已试点十余年,但无一长久。专家指出,若不配合公务员薪酬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一起改革,廉洁年金确实有可能沦为“变相福利”。

本报特派记者 李钢 发自北京

## 试点 厅官每月多出1600元

公开资料显示,2002年,浏阳市出台了《浏阳市廉政保证金制度》等文件,其中规定,个人可与单位签订协议加入廉政保证金体系,设立个人专户,个人和集体按照1:2的比例缴费。如果加入对象在当地任职期内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所有专户资金均属个人权益;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将从该专户资金中按规定比例扣除,在有扣除记录的次年,单位不予配套缴纳。

《江门市直廉政公积金试行办法》,提出从2010年7月1日起在市直机关试行新政——廉政公积金。该制度与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类似,个人和财政按照1:1的比例缴费。不同级别缴费数量不同,其中最高的厅级为1600元,最低的为办事员300元。缴费全部存入个人账户,以5年为期,若其没违法违纪,可领取70%的公积金;若直到退休都廉洁奉公,则可领取剩余的。否则,将按一定比例扣除公积金上缴国库。

## 夭折 被疑变相福利,大多半途而废

6日,记者联系了湖南省浏阳市纪委,但他们婉言拒绝了记者的采访要求。该市纪委宣教室一位工作人员表示,近几年,该市从未就此话题接受过采访,“等国家有什么政策确定后再说吧”。

纪委,该市纪委宣教室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表示,该市没有实行过这一制度,当时确实曾到浏阳调研学习,计划推行这一措施,但后来因为种种原因没有推行。

实际上,根据公开报道,在推行该措施的最初几年,浏阳市有关负责人就经常在媒体的追问下,回复有关“这是变相福利”的质疑。

试点这一制度半途而废的不仅仅是江门市。2003年深圳也曾尝试设立廉政金,但次年就“夭折”。

制度夭折多源于争议和压力。廉洁难道还要购买吗?这不是变相福利吗?质疑者说。

## 困惑 钱少了没约束,多了缴不起

“要真正实行这项制度,还要确定保证金的数额多大才能有吸引力,才能发挥作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程文浩说。

贪污的数量都远远大于这些,现在这样的规模是否具有吸引力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廉洁研究与教育中心主任任建明深表怀疑。但如果要用财政大规模提高保证金的数量,我国现在的财政又无法负担。

据悉,新加坡、我国香港地区的廉政金总额都比较大,因此对公职人员有较大约束力。但从国内的试点来看,一般是按照工资5%-15%的比例缴纳,到退休时总额一般在几万到几十万不等。

江门市曾表示,为推行廉政公积金,该市财政每年要支出近2000万元。而由于单位配套缴纳大头,浏阳许多单位无法按时缴纳。

## 尴尬 20年老司机比处级干部拿得多

除了保证金的规模,保证金的覆盖范围也是要考的问题。浏阳市一度把这项制度覆盖到所有政府工职人员,不分职位、级别。但在实行中,普通公务员贪腐的机会少,这不仅增加了监管负担,而且很容易被人指成“变相福利”。因此,2004年浏阳市又制定了一份补充协议,其中第一条就规定,全市

副科级以上实职领导干部才应加入廉政保证金制度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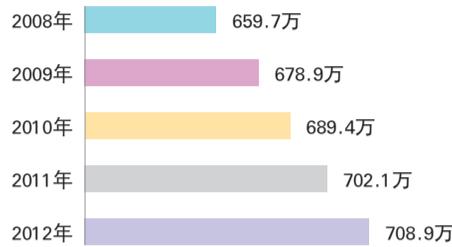
此外,浏阳市还将缴纳标准由按照工资的比例,改成具体数额,数额高低按照级别确定。这是因为有的工作年限长的普通职工,比如工龄长达20年的老司机,所缴纳的廉政保证金比一些科级甚至处级干部还要高,但他们腐败的可能又很小。

## 分析 公车、退休金都是隐性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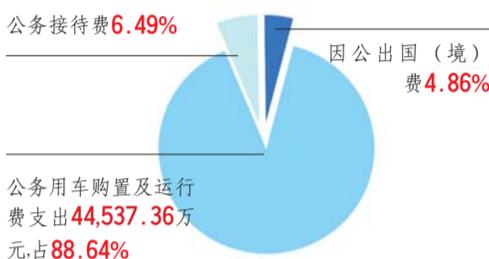
许多支持这项制度的人,都会搬出新加坡、我国香港地区等经验。“新加坡虽然有廉洁年金制度,但并不像我们现在一些地方试点的那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廉洁研究与教育中心主任任建明虽然不反对建廉洁年金,但一再强调要进行配套改革才行。

会保障制度的基础上,然后在公务人员的社会保障上附加了约束机制。而不像现在国内一些地方的试点,在公务员原有保障制度之外,又增加了一项福利。我国公务员薪酬体制存在结构性缺陷,虽然货币化的工资在社会收入中处在不高的水平,但一些隐性福利却远高于社会平均水平。“像公车、住房、退休保障制度等,都要远优于社会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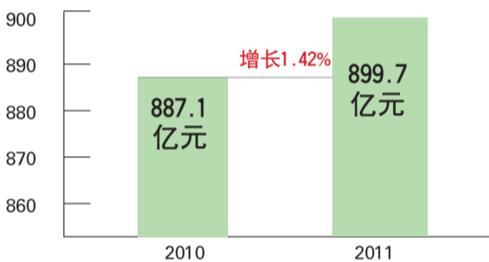
## 全国公务员逐年增长



## 2011年海关总署光公车就花4.5亿



## 2011年全国行政经费支出近900亿



## 巨额灰色收入去了哪里?



## 公务员工资变化

- 第一次 1985年6月,由以级别定工资的职务等级工资制转到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改革后的高低工资差别为10.2倍。
- 第二次 1989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调一级工资。
- 第三次 1993年10月1日,按不同职能,将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分为四个部分: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高低工资差别为6.1倍。
- 第四次 1997年7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由原每人每月90元提高到110元。
- 第五次 1999年7月,公务员再次加薪,将基础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110元提高到180元,高低工资差别为5.6倍。
- 第六次 2001年1月1日,基础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180元提高到230元。
- 第七次 2001年10月1日,人均月工资增加80元,增幅为15%,高低工资差别为6.4倍。
- 第八次 2003年7月,将职务工资由原来的100元至850元提高到130元至1150元,高低工资差别为6.6倍。
- 第九次 2006年实行了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再度调高公务员工资。

制图:罗强



## 我国还无力高薪养廉

程文浩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在一个社会中,公务员的收入水平不应是最高的,现在我国还无力实现高薪养廉。反腐败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项制度共同作用,而廉洁年金制度只是其中的一种,地方可以进行一些试点。

任建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廉洁研究与教育中心主任

要真正预防腐败,还需要从减少政府权力范围、增加政府透明度、改革现有反腐机构设置等更为关键的领域下手。

本报记者 李钢 整理

## 没有廉政金 也不该贪腐

郭富强(化名) 副处级干部

对于公务人员来说,按规定做好自己的工作是本分。腐败违纪违法,是绝对不应该做的,不管有没有廉政金,都不应该。廉政金的出现,对于公务员肯定有一定的吸引力,但肯定不会成为保证廉洁执政最重要的力量。

## 在贪官眼里 廉政金算个啥

王成东 民企中层

最近报道的这些腐败干部,涉及的金额都上千万,这哪是几万十几万的廉政金能够比得了的。而对于正直的公务员,有没有廉政金作用也不大,所以我觉得廉政金起不到真正的作用。要治理腐败,首先应该对干部的权力进行限制,如果事情不能再由一个人说了算,而是必须走流程受监管,那么腐败就不会这么容易。还应该加强对于腐败的惩治,一旦查出,加大惩罚力度,才能产生足够的威慑力。

本报记者 林媛媛 整理

# 温馨提示

201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请前期缴纳未成功单位于近日及时缴纳。

咨询电话:85730655 85730658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